

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文件

晋紫政〔2025〕39号

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 关于叶锋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镇机关各部门、镇直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叶锋同志任紫帽镇财政和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

吴添丁同志聘任为紫帽镇财政和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兼任财政所所长（保留事业干部身份，聘期三年），不再聘任紫帽镇财政和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职务。

许佳望同志聘任为紫帽镇社会治理办公室副主任兼任综治中心主任（保留事业干部身份，聘期三年），免去紫帽镇综合执法队副队长职务；

刘永明同志聘任为紫帽镇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不再聘任党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柯瑜思同志聘任为紫帽镇党群服务中心党群服务科科长（聘期三年），不再聘任党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林杰锋同志聘任为紫帽镇党群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科科长（聘期三年），免去紫帽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企业发展服务科副科长职务；

苏君宇同志聘任为紫帽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兼任乡村振兴服务科科长（聘期三年）；

吴晓鸿同志聘任为紫帽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保留事业干部身份，聘期三年）；

洪康熙同志不再聘任紫帽镇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颜超艺同志不再聘任紫帽镇综合执法队副队长（副股级）职务。

任免时间从 2025 年 11 月起算。

（此件主动公开）

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